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國審強處字第1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羅興泉

選任辯護人 張巧旻律師（法扶律師）
陳佳俊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傷害致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592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羅興泉之羈押期間，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二月十四日起延長貳月。

理 由

一、按羈押被告，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延長羈押期間，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及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被告羅興泉因傷害致死案件，前經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14日訊問後，以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2項前段之傷害致人於死罪嫌疑重大，而被告雖坦承傷害之犯行，惟就傷害致死之經過，仍有避重就輕之情，足認被告就其行為細節仍有逃避己身應負刑事責任之虞，又被告所犯為最輕本刑7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且曾有3次通緝之紀錄，被告預期本案將受重刑裁判之可能，基於人性趨利避害、不甘受罰之本能，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及相當理由認有串證、逃亡之可能，符合刑事訴訟法101條第1項第1、3款之羈押理由，本院審酌上述情形，並衡量全案情節、被害法益及對被告自由拘束之不

01 利益暨防禦權行使限制之程度後，認若以命被告具保、責付
02 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不足以維護公共利益，並為
03 確保日後審理、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認有羈押之必要，遂
04 裁定於同日起執行羈押3月在案，嗣分別於112年10月14日、
05 同年12月14日起各延長羈押2月。

06 三、茲被告上開羈押期間即將於113年2月13日屆滿，經本院於11
07 3年2月2日訊問被告後，認其所涉傷害致人於死罪嫌疑仍重
08 大（詳見卷內證據資料），該罪法定最輕本刑為7年以上有
09 期徒刑，非屬短期自由刑，良以趨吉避凶、脫免刑責、不甘
10 受罰係基本人性，故重罪常伴有逃匿以規避審判程序進行及
11 刑罰執行之高度可能性；況被告曾有3次通緝之紀錄，有事
12 實足認有逃亡之虞。綜合考量被告所涉傷害致人於死罪嫌，
13 除侵害被害人生命法益外，更對社會治安、公共安全危害重
14 大，併審酌社會公益與被告之自由權、防禦權等基本權利受
15 限程度，本院認若命被告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等其他侵害
16 較小之手段，均不足以確保審判、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從
17 而，本院認前開羈押原因依然存在，且非予羈押，顯難進行
18 審判、執行，應自113年2月14日起，延長羈押2月。

1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
21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田德煙
22 法官 李宜璇
23 法官 王曼寧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26 附繕本）

27 書記官 陳玲誼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